


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30 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8 日，蓬江区承锦塑料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江开发区新织沙工业园自编 1003 号厂房建设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30 万个建设项目。项目审批工艺为混料、注塑、包装、破碎等工序，建设完成后项目产能为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30 万个。

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700m²，厂房建筑面积 700m²。员工人数 6 人，生产天数为 330 天/年，两班制，每天工作 16 小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内不设置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30 万个建设项目》（2020 年 3 月），并于 2020 年 5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0]242 号）。

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09-10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30 万个建设项目监测报告》（DL-21-0409-YA1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93.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挤出混料、注塑、包装、破碎，项目产能为年产塑料件 30 万个，验收范围包括：

徐剑 朱光良¹ 容如卿

- 1、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过程中，生产设备注塑机增至 12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建设单位新增 2 台注塑机用于日常生产。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增加生产设备后，生产能力增大 20%，因此项目新增 2 台常用注塑机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和产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处理。

（二）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G1）；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溢料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和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材料和溢料及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溢料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于厂房东南侧设置约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仓内储存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朱忠良 曾如卿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有组织恶臭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30万个建设项目》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0]242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30万个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固废保护验收。

傅如

朱光良

3
容如卿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待制

朱光良

容如卿



附：莲江区承锦塑料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30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莲江区承锦塑料厂	朱志良	15268322685	3304241960312416
2	设计	-/-	朱剑	13929046660	330424198603092414
3	设计	-/-	朱剑	13672841210	440782198712146544
4					
5					
6					
7					
8					
9					
10					